

#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建设单位：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丘伟军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创盛

项目负责人：李雪敏

编制人员：陈映燕

建设单位：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

电话：13727616605

传真：-

邮编：514130

地址：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

腾旋窑水泥厂对面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2250

传真：0753-232225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秀兰大桥侧

移民区（梅水路1号）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建设项目概况.....	5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3
9 环境管理检查.....	25
10 公示.....	26
11 结论及建议.....	29
12 项目现状图片.....	3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34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7
附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9
附件 4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利用合同、危废处理公司资质.....	40
附件 5 检测报告.....	42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49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50
附件 8 项目委托书.....	51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 1 前言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地理位置：N24.553611°，E116.155833°），成立于2018年12月11日，主要从事于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移。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投资建设“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5000t，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5000t。本项目租赁1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500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占460m<sup>2</sup>，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配套建设有通风设施、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实际环保投资10万。

本项目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了蕉岭县环保局《关于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2号，见附件1）。目前，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2月基本建成。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4月8号在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441427-2019-003-L，见附件2），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蕉岭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见附件3）。

目前，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4100t，若要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HW08 900-220-08，需取得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4月，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委托梅州市春绿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司接收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本项目的环境生态状况、环保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版，2018年4月28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新标准》（GB18485-2018）
-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19)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 《关于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2号）（见附件1）；

(3)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427-2019-003-L，见附件2）；

(4)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见附件3）；

(5) 广东吉之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见附件4）。

### 3 建设项目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	邮编	514130		
联系人	丘伟军	联系电话	1372761660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文号	蕉环审[2019]2号	时间	2019年01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				
建设内容	设计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本项目租赁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其中建筑面积占 460m <sup>2</sup> ，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环评中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4100t，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所列的废矿物油存储条件均已经符合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项目的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应急设施设备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	-------	--------	-------	----	-----

### 3.2 地理位置图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中心地理位置 N24.553611°、E116.155833°。本项目项目所在地东面相邻为国道 G205，西面、南面相邻为空地，北面相邻为汽修厂。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详见表 1，本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点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3-1 本项目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功能性质	厂界与敏感点距离	方位	保护目标
1	居民点	居住	与厂界距离 75m	南面	大气二级、噪声 2 类

### 3.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二。

### 3.4 建设内容

#### (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设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暂存区	废矿物油贮存罐 3 个	废矿物油贮存罐 3 个	不变
2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不变
		废气	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不变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座、围堰、导油沟等	事故应急池 1 座、围堰、导油沟等	不变
3	储运工程	运输车辆	油罐车 1 辆	油罐车 1 辆	不变

#### (2) 产品方案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环评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备注
废矿物油	5000t/a	5000t/a	目前，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4100t，若要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HW08 900-220-08，需取得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废矿物油贮存罐	32m <sup>3</sup>	3 个	3 个	不变
2	油桶	200L	100 个	100 个	不变
3	泵机	4kw	2 台	2 台	不变
4	运输车辆	15t	1 辆	1 辆	不变

##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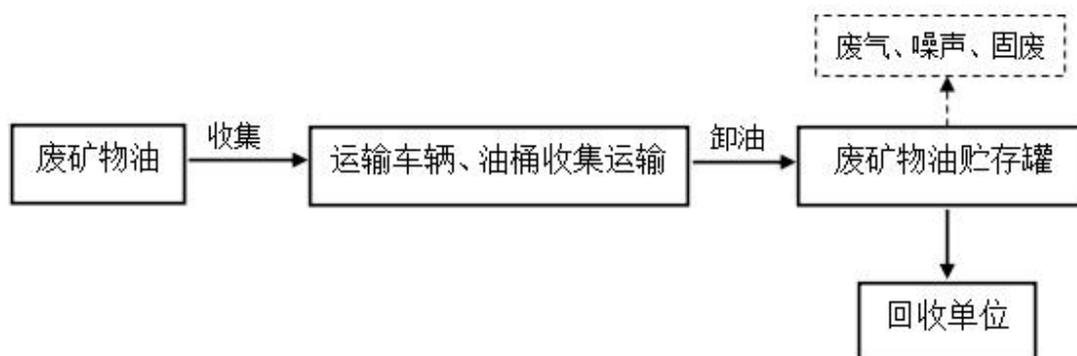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到各个分散点，将外发已装满废矿物油的油桶进行集中回收，运至厂区后，将油桶内的废矿物油用泵机输送至厂房内的废矿物油贮存罐内，暂存于车间中，定期转运出厂，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再生利用。由于本项目仅进行废矿物油的回收，贮存罐可一直重复利用，不需进行清洗，在厂区内密闭储放。本项目主要是将废矿物油进行收集、贮存、转移，不进行废矿物油的加工处置。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4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 (6) 公用设施情况

#### a. 给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44.8m<sup>3</sup>。

#### b.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 0.8 万度/年。

## 3.5 环评审批情况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蕉岭县环保局《关于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2 号，见附件 1）。

## 3.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4100t，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所列的废矿物油存储条件均已经符合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应急设施设备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 3.7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验收范围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 建设项目，项目工艺流程不变。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通风设施、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检查内容；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5)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 4.1 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生产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空气中。

### 4.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车辆进出厂及装卸废矿物油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和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内委托具备专业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5 应急设施设备

本项目在厂区内废矿物油贮存罐周围设置围堰，布设导油沟，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用以防止在特殊风险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危险物流出厂区外，同时配备项目所需应急物资及设备。

表 4-1 现有应急物资明细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放置地点	状态
手推式灭火器	35kg 干粉	2 个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干粉灭火器	3kg	4 个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吸油毡	40cm×50cm	40 块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灭火毯	1.8m×1.8m	2 块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消防沙	细沙	1.5m <sup>3</sup>	废矿物油仓库门口旁	良好
泵机	80YHKB-60 齿轮油泵	2 台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应急池	25m <sup>3</sup>	1 个	废矿物油贮存罐侧	良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放置地点	状态
风扇	/	1 个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防爆开关	--	若干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扩音器	--	1 个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应急药品	--	若干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防护服	--	2 套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防毒面罩	--	4 个	废矿物油仓库	良好
火灾报警器	--	1 个	大门内侧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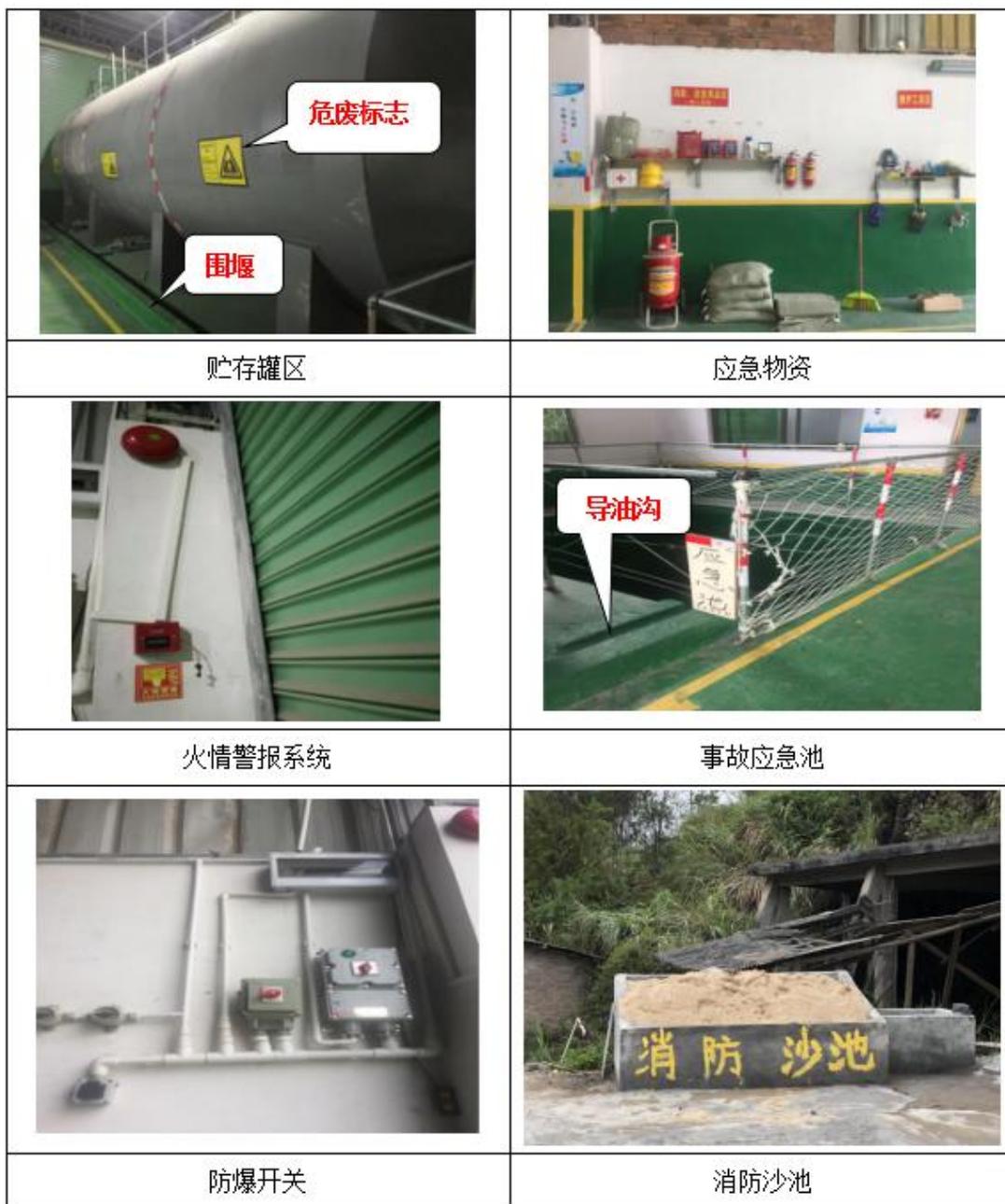


图 4-3 厂内应急设施现场图片

#### 4.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体环保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
1	废气治理措施	通风设施	0.3
2	废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1.5
3	固废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费用（集中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2
4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保持良好的设备状况	0.2
5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	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项目所需应急物资及设备	6
合计			10

#####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进度
大气污染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已落实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弃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新标准》(GB18485-2018)	已落实
	厂区	含油废劳保用品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厂区	废油桶	委托具备专业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其中东厂界达到4类标准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设置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消防设施等		达到环保要求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生产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汽车尾气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减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经公司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委托具备专业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环境风险分析

结合本项目性质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运输事故和厂内火灾事故。本项目在营运期时要加强员工在这些风险面前的危机意识和处理能力。只要将本评价中制定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后，可将本项目风险值降至最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2 综合结论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

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3 建议

(1) 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2) 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3)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关于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2 号，见附件 1）。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地理坐标为：N24.5536°，E116.1558°。该公司租赁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设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占 46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采取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等有效措施，减少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生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达到 4 类标准。

(三) 废矿物油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回用于灌溉，不外排。

(四)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消防设施等。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5.5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地理坐标为：N24.5536°，E116.1558°。该公司租赁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设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公司内设废矿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地理坐标为：N24.5536°，E116.1558°。该公司租赁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设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占 460 平方米，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设计生产	项目的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应急设施设备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性等) 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占 460 平方米, 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目前,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4270001)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4100t, 若要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HW08 900-220-08, 需取得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与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利用合同(见附件 4)。</p>	
<p>污染防治措施</p>	<p>(一) 必须采取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等有效措施, 减少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生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符合</p>
	<p>(二) 优化厂区布局,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p>	<p>符合</p>

<p>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达到 4 类标准。</p>	<p>(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厂界东达到 4 类标准。</p>	
<p>(三) 废矿物油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回用于灌溉，不外排。</p>	<p>经现场核查，废矿物油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已进行防腐防渗等措施，能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回用于灌溉，不外排。</p>	<p>符合</p>
<p>(四)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建设单位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符合</p>
<p>(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消防设施等。</p>	<p>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441427-2019-003-L，见附件 2），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严格按照《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p>	<p>符合</p>

		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消防设施等。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石油类 (mg/L)	10
悬浮物 (mg/L)	100	氨氮 (mg/L)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4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 (2)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3) 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新标准》(GB18485-2018)。

#### (4) 废气

生产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6-3:

表6-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

## 6.2 总量控制目标

梅州市“十三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故不申请污水排放总量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外排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且不在国家及广东省总量控制的要求，不属于梅州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不分配废气总量。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吉之准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在监测验收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平均生产负荷达到82.93%，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工况见下表（验收工况表见附件7）：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贮存能力 (t/d)	实际贮存能力 (t/d)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荷 (%)
2019年5月29日	废矿物油	16.67	14.1	84.58	82.93
2019年5月30日	废矿物油	16.67	13.55	81.28	

###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监控。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上岗证，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集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分析和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标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验收监测期间对仪器采用有效的校准质控措施，噪声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见表 7-2。

表 7-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校准前声级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2019年5月29日	AWA-5636 型声级计	AWA-6222A 型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019年5月30日	JZZ-JC-X-232 3-2	JZZ-FZ-X-232	94.0	93.8	0.2	93.8	0.2
------------	---------------------	--------------	------	------	-----	------	-----

### 7.3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3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项目东侧边界（上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项目东侧边界（正对大门）
			项目北侧边界（正对存放油桶区）
			项目西侧边界（正对办公室）
			项目南侧边界（正对车间）

#### (2) 检测分析方法

各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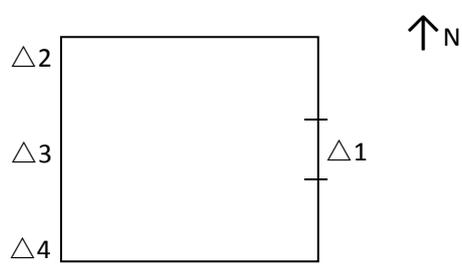
表7-4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第四版）	Trace 1310型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GB12348-2008	AWA-5636声级计	—

##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8.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图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Δ1	Δ2	Δ3	Δ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 况	
		项目东 侧边界 (上风 向)	项目西 侧边界 (下风 向)	项目西 侧边界 (下风 向)	项目西 侧边界 (下风 向)			
5月29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0.41	0.64	0.74	0.75	4.0	达标
	第2次	非甲烷总烃	0.46	0.70	0.73	0.68		达标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43	0.82	0.65	0.67	达标		
5月30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0.30	0.72	0.74	0.65		达标
	第2次	非甲烷总烃	0.38	0.72	0.77	0.70		达标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35	0.71	0.73	0.70		达标

由表 8-1 可知,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达标排放。

### 8.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eq			
		5月29日		5月30日	
		昼间 (11:10~11: 30)	夜间 (22:13~22:3 3)	昼间 (11:10~11: 30)	夜间 (22:13~22: 33)
1	项目东侧边界 (正对大门)	68.1	53.6	68.3	52.9
2	项目北侧边界 (正对存放油桶区)	55.6	48.1	56.1	48.8
3	项目西侧边界 (正对办公室)	55.9	47.6	56.0	47.9
4	项目南侧边界 (正对车间)	55.1	47.7	55.8	47.6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中东侧边界执行 4类标准		东边界昼间 $\leq 70$ dB(A), 夜间 $\leq 55$ dB(A); 其余边界昼间 $\leq 60$ dB(A), 夜间 $\leq 50$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2 可知, 本项目北侧边界、西侧边界、南侧边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东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 9.2 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本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做到责任落实、奖罚分明，确保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6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针对运输事故、厂内火灾事故等明确了管理、操作规程及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 10 公示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

### 10.1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期间已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具体公示网址和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一次公示内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ighbys/20190214/41205.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走进蕉岭 投资蕉岭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19-02-14 15:45:53 来源: 本站原创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打印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占地面积500m<sup>2</sup>, 建筑面积460m<sup>2</sup>,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 设计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5000t, 租赁1栋单层钢结构厂房, 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 于2019年2月14日全部建设完成, 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  
联系电话: 13727616605  
联系人: 丘伟军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图10-1 一次公示信息

二次公示内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jiaoling.gov.cn/html/jsxmjghbys/20190325/41206.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Jiaoling County Govern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次公示" (Second Public Noti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for the Project). Below the title, it states the date and source: "时间：2019-03-25 15:48:22 来源：本站原创". The announcemen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Project Name and Announcement Content), 二、公示方式 (Announcement Method), and 三、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address, phone number, and contact person. A "打印" (Print)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图10-2 二次公示信息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公示内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次公示网址：<http://www.jiaoling.gov.cn/html/gpdbhxzzf/20190708/41408.html>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项目概况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众参与情况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蕉岭县宜安回收有限公司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水尾对	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水尾对。该公司租赁一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设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公司内建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5000t。项目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其中建筑面积460m <sup>2</sup> ，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p>(一) 必须采取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等有效措施，减小项目生产对环境的影响。</p> <p>(二) 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音、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p> <p>(三) 废矿物油贮存区、危险废物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四) 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本项目无需公众参与

## 11 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主要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2.93%，符合验收要求。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至5月30日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

(1)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2) 大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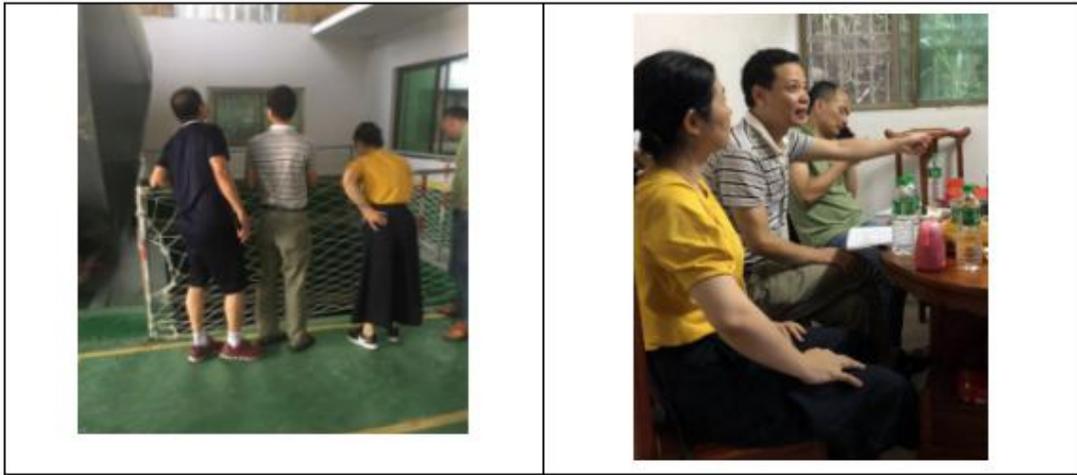
(3) 噪声：本项目北侧边界、西侧边界、南侧边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内，定期委托具备专业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结论

2019年7月6日，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9）。会议期间相关图片详见下图。



会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按《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厂区整改并补充相关资料等，经本公司自查，本项目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响应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处理后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2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检测。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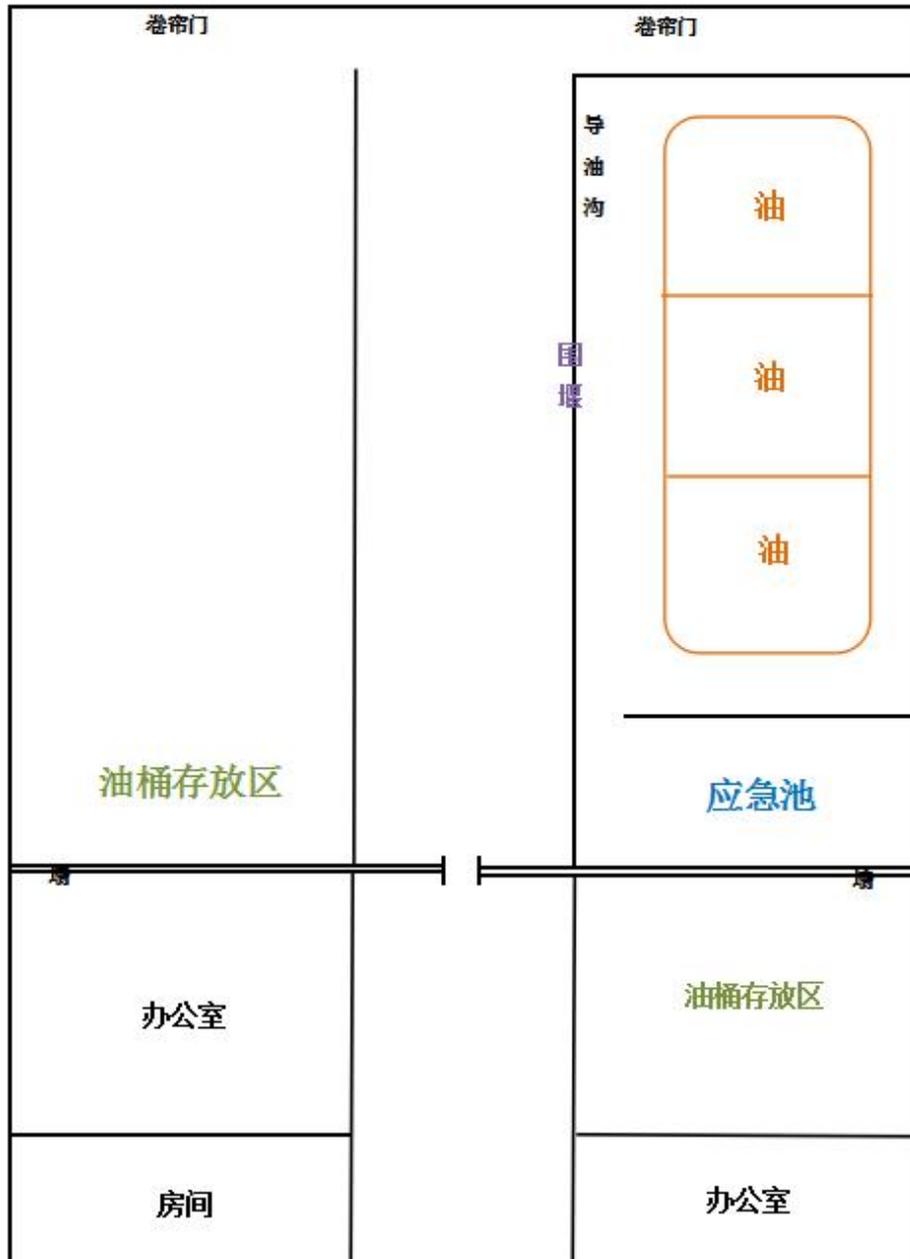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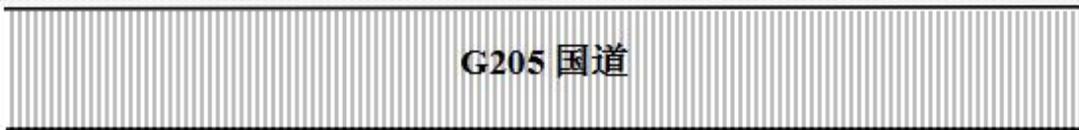
（4）切实提高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 12 项目现状图片

 <p>危废标志</p> <p>围堰</p>	
<p>贮存罐区</p>	<p>应急物资</p>
 <p>导油沟</p>	
<p>事故应急池</p>	<p>消防沙池</p>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9〕2号

### 关于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536°，东经 116.1558°。该公司租赁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设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采取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等有效措施，减少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生产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厂界东达到4类标准。

（三）废矿物油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事故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回用于灌溉，不得外排。

（四）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转运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消防设施等。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环保局监察分局、监测站、总量办、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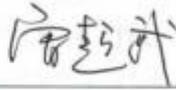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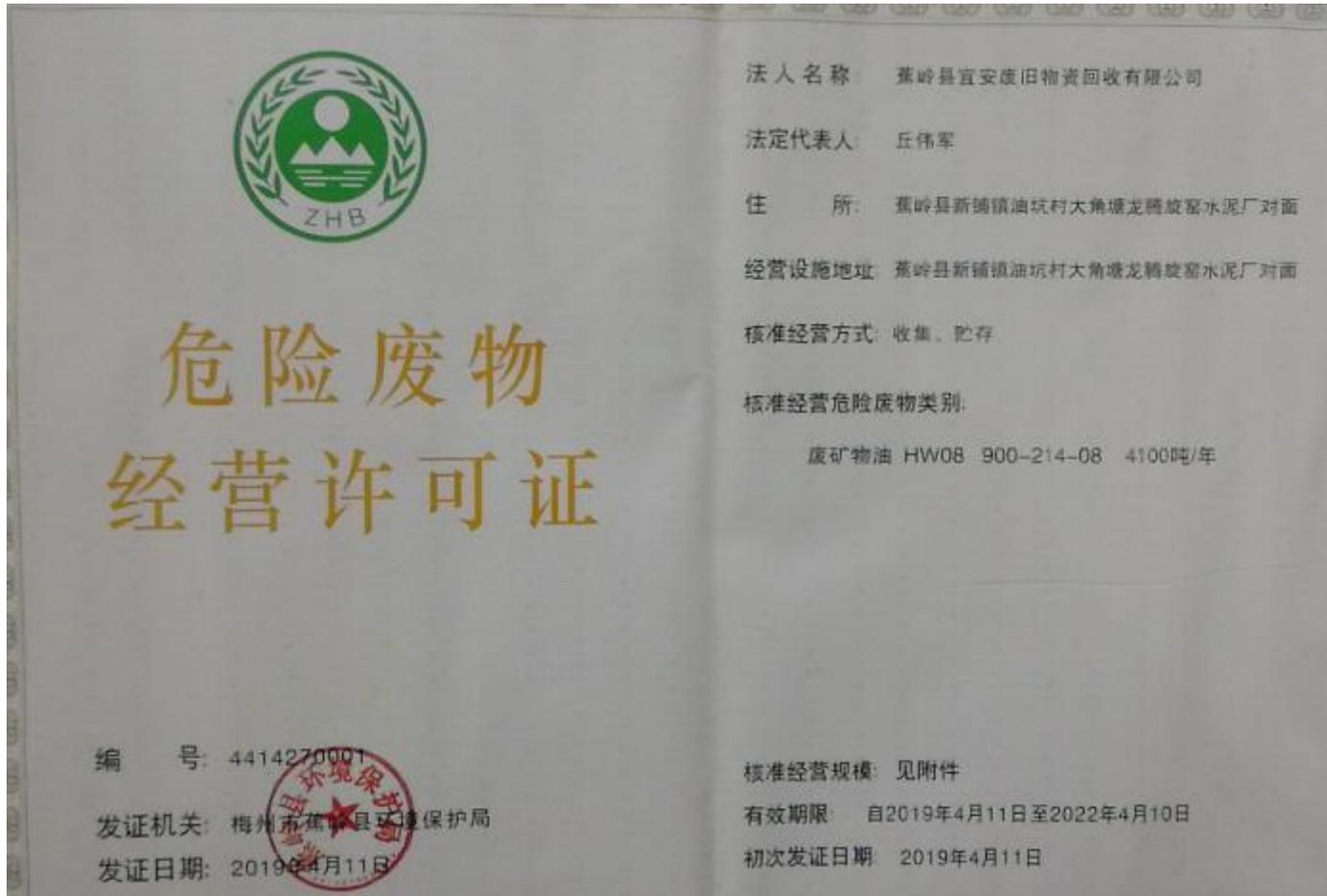
###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1427MA52M37866
法定代表人	丘伟军	联系电话	13727616605
联系人	丘伟军	联系电话	13727616605
电子邮箱	/	传真	593912541@qq.com
单位地址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	经纬度	东经 116.155833° 北纬 24.553611°
预案名称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9年4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材料齐全，现报送备案。并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材料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丘伟军	报送时间	2019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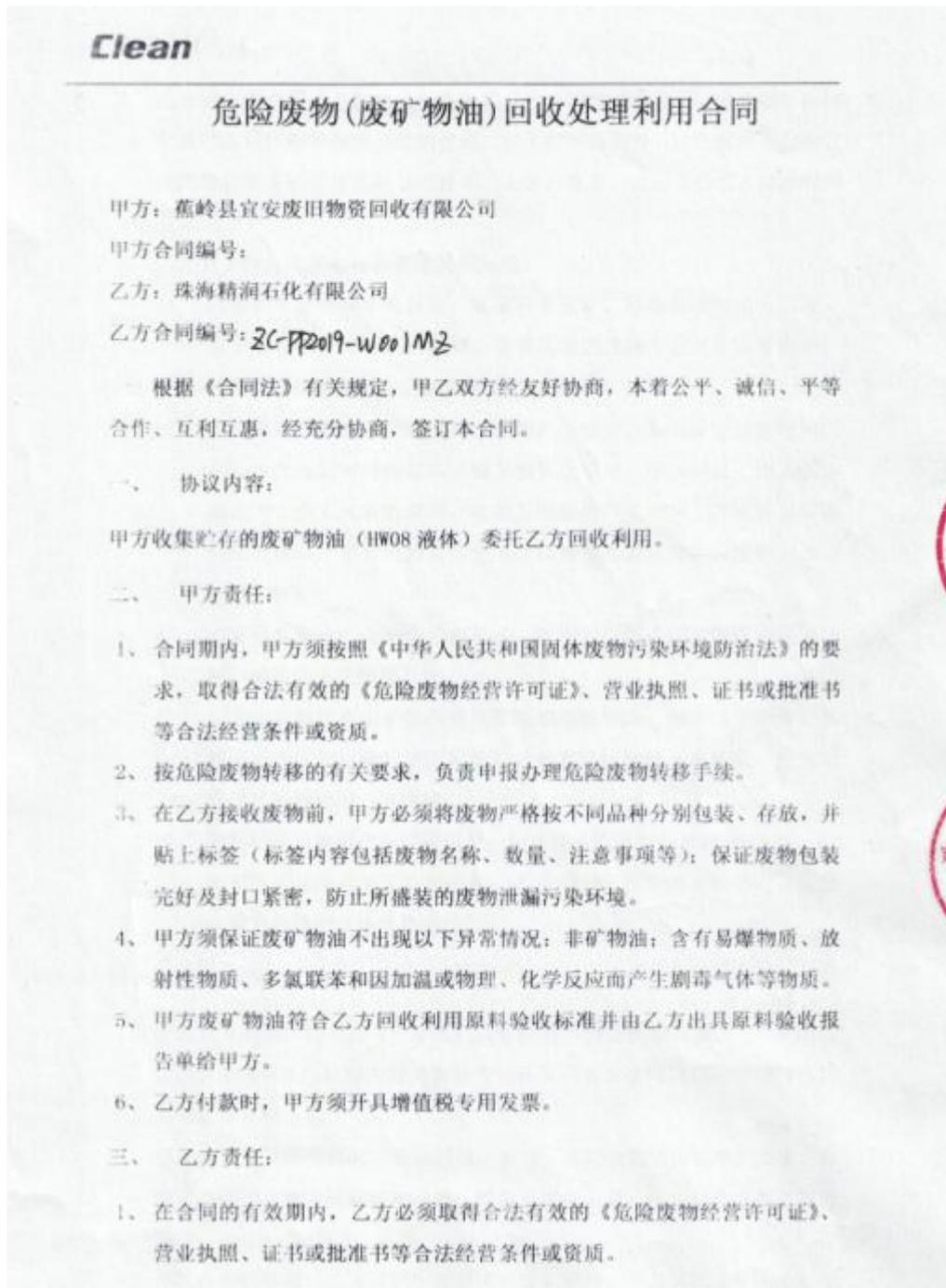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4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盖章）                      2019年4月8日                 </div>		
备案编号	441427-2019-003-L		
报送单位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利用合同、危废处理公司资质



## Clean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3、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 4、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乙方验收标准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根据乙方的验收标准）；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处理，并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5、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提货时间，逾期提货超过5个工作日的，按货物总值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 6、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止。

### 八、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3、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王伟军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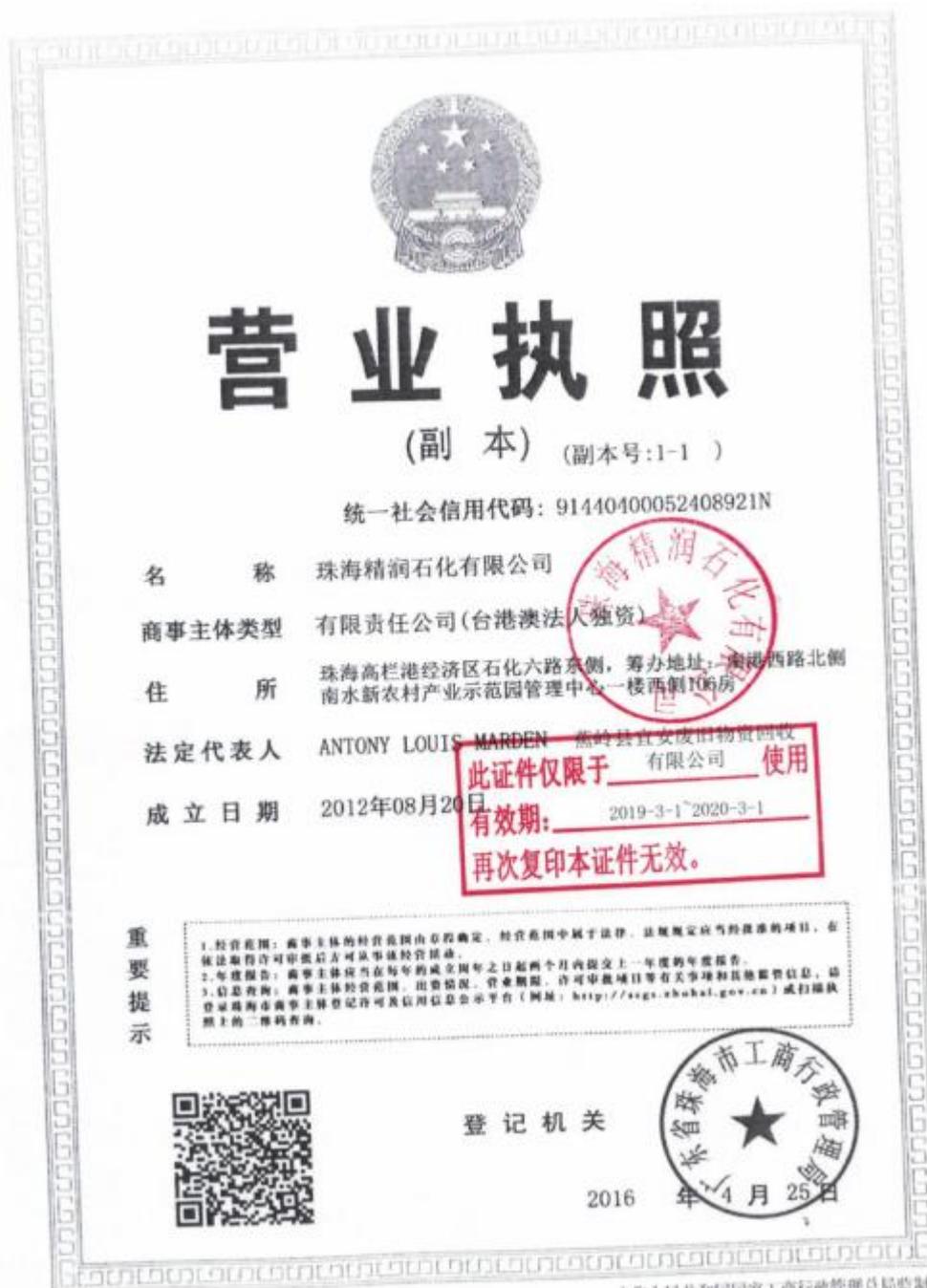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3月11日

联系人：王伟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27616605

联系电话：



 <b>危险废弃物</b> <b>经营许可证</b> 	法人名称：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ONY LOUIS MARDEN
HB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此证件仅限于____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 2019-3-1~2020-3-1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住 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六路东侧
编号： 44040415122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5-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4-08，900-216-219-08，900-249-08，仅限液态）20000吨/年#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9)第0529JLYA号

项目名称：废气、边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1880599

传 真：0754-81881589

## 一、检测内容

本次对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内容见表1-1。

表1-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东侧边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噪声	项目东侧边界(正对大门)	等效连续A声级(Leq)	2次/天×2天
	项目北侧边界(正对存放油桶区)		
	项目西侧边界(正对办公室)		
	项目南侧边界(正对车间)		

## 二、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2-1。

表2-1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第四版)	Trace 1310型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连续等效积分法	GB 12348-2008	AWA-5636声级计	—

##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

检测日期: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4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2。

(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9)第0529JLYA号

第2页共5页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图							
		5月29日		5月30日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26.3℃		风速: 1.9m/s 大气压: 101.8kPa		风向: 东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25.6℃		风速: 2.1m/s 大气压: 101.8kPa		风向: 东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Δ1	Δ2	Δ3	Δ4	
		项目东侧边界 (上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 (下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 (下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 (下风向)	项目西侧边界 (下风向)	
5月29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0.41	0.64	0.74	0.75	
	第2次	非甲烷总烃	0.46	0.70	0.73	0.68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43	0.82	0.65	0.67	
5月30日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0.30	0.72	0.74	0.65	
	第2次	非甲烷总烃	0.38	0.72	0.77	0.70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35	0.71	0.73	0.70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5月29日		5月30日	
		昼间 (11:10-11:30)	夜间 (22:13-22:33)	昼间 (11:00-11:20)	夜间 (22:10-22:30)
1	项目东侧边界 (正对大门)	68.1	53.6	68.3	52.9
2	项目北侧边界 (正对存放油桶区)	55.6	48.1	56.1	48.8
3	项目西侧边界 (正对办公室)	55.9	47.6	56.0	47.9
4	项目南侧边界 (正对车间)	55.1	47.7	55.8	47.6

## 四、仪器质控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质控措施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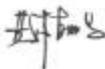
表4-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校准前声级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5月29日	AWA-5636型 声级计 JZZ-JC-X-2323-2	AWA-6222A型 声级校准器 JZZ-FZ-X-232	94.0	93.8	0.2	93.8	0.2
5月30日	AWA-5636型 声级计 JZZ-JC-X-2323-2	AWA-6222A型 声级校准器 JZZ-FZ-X-232	94.0	93.8	0.2	93.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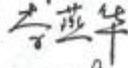
\*\*\*\* 以下空白 \*\*\*\*

采样：刘康毅、谢培森

制表：姚泽纯

审核：

化验：测试中心

校核：签发： 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6月6日

附件

1、项目东侧边界（上风向）



2、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3、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4、项目西侧边界（下风向）



5、项目东侧边界（正对大门）



6、项目北侧边界（正对存放油桶区）



7、项目西侧边界（正对办公室）



8、项目南侧边界（正对车间）



## 附件 6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2M37866	
名 称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
法定代表人	丘伟军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gdgs.gov.cn">http://gsxt.gdgs.gov.cn</a>	

##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并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贮存能力 (t/d)	实际贮存能力 (t/d)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荷 (%)
2019年5月29日	废矿物油	16.67	14.1	84.58	82.93
2019年5月30日	废矿物油	16.67	13.55	81.28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82.93%，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 附件 8 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7月06日，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地理位置N24.553611°，E116.155833°），租赁1栋单层钢结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500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占460m<sup>2</sup>，主要从事于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转移。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5000t，实际建成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5000t。公司内设废矿物油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配套建设有通风设施、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实际环保投资10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委托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18日取得了蕉岭县环保局《关于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2号）。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的主体设施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废矿物油的存储条件已经符合相关要求。本次验收只针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评中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4100t，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所列的废矿物油存储条件均已经符合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应急设施设备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生产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处理措施：采用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空气中。

### （三）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车辆进出厂及装卸废矿物油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车辆装卸管理等有效措施。

### （四）应急设施设备

该项目已严格按照《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设置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消防设施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3、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厂房通风，加强装卸、贮存管理等措施。根据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9）第0529JLYA号]的检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达标。

#### 4、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根据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9）第0529JLYA号]的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该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六、其他内容

该项目已与有资质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编制了《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4月8日在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441427-2019-003-L），并于2019年4月11日取得蕉岭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目前，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4270001）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4100t，若要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HW08 900-218-08、HW08 900-220-08，需取得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北、西、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面达到4类标准要求。

####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已严格按照《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设置围堰、导油沟、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消防设施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厂界东达到4类标准。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检测。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3）切实提高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王守 李秋华 王宇波 陈映燕  
李映 李超武 李超武 李超武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6日

##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地点	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大角塘龙腾旋窑水泥厂对面					
	行业类别	危险品仓储 G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01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废矿物油 5000t		投入 试运行日期	201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蕉环审[2019]2号		批准时间	2019.01.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h/a			
建设单位	蕉岭县宜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4130		联系电话	13727616605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						
	氨 氮						0.000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						
	烟 尘						0.000						
	氮氧化物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特征污染物的												